附件1：

上海建桥学院综合素质类选修课开设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开课教师 | 窦红霞 | 职称 | 讲师 | 学历/学位 | 硕士 |
| 所学专业 | 经济法/软件工程 | 入校时间 | 2002.9 | 所在学院（部门） | 学生处 |
| 课程名称 | 法律案件聚焦 | 课程学分 | 2 | 是否为新申报课程 | 否 |
| 最多选修人数 | 150 | 联系方式 | 13661515295 | 高校教师资格证号  | 20033130171004909 |
| 面向对象(对选修学生的基本要求)：全校本科学生，专业不限，无需有专业背景，使用多媒体教室。 |
| 课程内容简介(100—200字):法律案件聚焦主要通过法律案件的学习和分析，讲述法的基本原理、实体法的基础知识以及法律诉讼的程序。通过学习这门课程，使学生了解我国法律的结构和体系，掌握法学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分析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；提高大学生的政治觉悟、公民意识，培养高尚的思想情操和道德观念。对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对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要性和渐进性的认识；提高学生将来依法参与治理国家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。同时培养大学生成为知法、懂法、自觉守法的21世纪合格人才。开课教师签名:窦红霞 |
| 教学院长审核意见：签名:日期 |
| 教务处审核意见:签名:日期: |

备注：1、最少选修学生人数至少30人才可开课，受实验等条件限制的课除外；2、16学时为1学分；3、请附教学大纲

附件2：

 **【法律案件聚焦】**

**【The legal case focus】**

一、基本信息

**课程代码：**【2108057】

**课程学分：**【2】

**面向专业：**【所有专业】

**课程性质：**【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】

**开课院系：通识教育学院**

 **使用教材：**主教材【案件聚焦1000期精选】上海电台主编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出版

 参考教材【以案说法】李启智主编 人民出版社

 【法学概论】陈大为主编 高校教育出版社

 【法庭的故事】黄鸣鹤主编 团结出版社

**课程网站网址：**

**先修课程：**【无】

二、课程简介

 法律案件聚焦主要通过法律案件的学习和分析，讲述法的基本原理、实体法的基础知识以及法律

诉讼的程序。通过学习这门课程，使学生了解我国法律的结构和体系，掌握法学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

本知识，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分析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；提高大学生的政治觉悟、

民意识，培养高尚的思想情操和道德观念。对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对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

家的必要性和渐进性的认识；提高学生将来依法参与治理国家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。同时培养大学

生成为知法、懂法、自觉守法的21世纪合格人才。

 案例评析：结合法律案例进行讲解分析

 理论讲解：通过案例分析讲解法律的基本原理

 课后作业：查阅相关案例资料进行分析总结

三、选课建议

《法律案件聚焦》是一门公共选修课，适用于各种专业的大学生。

 **四、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关联性（必填项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毕业要求 | 对应性 |
| LO1：表达沟通 | 理解他人的观点，尊重他人的价值观，能在不同场合用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有效沟通。 | ● |
| LO2：自主学习 | 学生能根据环境需要确定自己的学习目标，并主动地通过搜集信息、分析信息、讨论、实践、质疑、创造等方法来实现学习目标 | ● |
| LO4：尽责抗压 | 遵守纪律、守信守责；具有耐挫折、抗压力的能力。（“责任”为我校校训内容之一） | ● |
| LO5：协同创新 | 同群体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做集体中的积极成员；善于从多个维度思考问题，利用自己的知识与实践来提出新设想。 | ● |
| LO6：信息应用 | 具备一定的信息素养，并能在工作中应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。 | ● |
| LO7：服务关爱 | 愿意服务他人、服务企业、服务社会；为人热忱，富于爱心，懂得感恩（“感恩、回报、爱心”为我校校训内容之一） | ● |
| LO8：国际视野 | 具有基本的外语表达沟通能力与跨文化理解能力，有国际竞争与合作的意识 |  |

五、**课程目标/课程预期学习成果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课程预期****学习成果** | **教与学方式** | **评价方式** |
| 1 | LO1：表达沟通 | 讲授、组织小组讨论、作业分享 | 口头报告、课堂展示 |
| 2 | LO2：自主学习 | 讲授、讨论、实践；完成单元随堂、课后大作业、法院旁听 | 平时、作业成绩 |
| 3 | LO4：尽责抗压 | 讲授、讨论、严格考勤、纪律制度 | 考勤、作业、 期末试卷 |
| 4 | LO5：协同创新 | 讲授、组织小组讨论、集体大作业 | 考勤、作业、 期末试卷 |
| 5 | LO6：信息应用 | 讲授、讨论、集体大作业、法院旁听 | 考勤、作业、 期末试卷 |
| 6 | LO7：服务关爱 | 讲授、实践、小组讨论、集体大作业 | 考勤、作业、 期末试卷 |

六、课程内容

**第一章 法学概论（2课时）**通过案例使学生了解我国法制建设过程中的基础知识，了解我国法治建

设的发展。

 **第二章 宪法（2课时）** 通过违宪案例使学生理解宪法的概念、地位，了解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。

1. **行政法（2课时）**通过行政法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行政法的调整对象、地位、特点、基本原

 则，了解行政主体、行政行为和行政救济。

**第四章 民法（8课时）**

第一节 民法基本理论：**（2课时）**通过民法基本理论的学习理解民法的原则、民事权利能力以及物权

法及合同法的基本概念，加深对民法的理解，培养法律思维。

1. 婚姻家庭继承法：**（2课时）**通过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评析使学生理解结婚及离婚的条件、离

 婚财产分配及法定继承的顺序，学会用理论知识分析生活中的实际问题。

1. 合同法**（2课时）** 通过合同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合同订立、变更、终止等概念，掌握合同订

 立程序、违约责任，学会分析解决生活中实际法律问题。

1. 人身权法 ：**（2课时）**通过人身权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人身权的概念、分类及民法保护，学

 会分析解决生活中的实际法律问题。

**第五章 经济法（4课时）**

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：**（2课时）**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消费者的基本权利

内容和经营者的相关义务，并能通过理论知识的学习在生活中提高维权意识。

1. 公司法：**（2课时）**通过案例分析，使学生了解公司依法设立、变更、终止及法律责任等法律

 知识，学会分析解决生活中的实际法律问题。

**第六章 劳动法（2课时）**通过劳动法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劳动法的基本理论知识，提高就业中的维权

意识，学会分析解决生活中的实际法律问题。

**第七章 刑法（8课时）**

第一节 刑法总论：（4课时）通过刑法案例评析使学生理解刑法的概念、效力范围，掌握犯罪的概念、

基本特征、构成，深入领会和掌握犯罪的形态、共同犯罪、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。

1. 刑法分论：（2课时）通过刑法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危害国家安全罪、危害公共安全罪及破坏

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的类型和特点，掌握相似罪的区别界限。

1. 刑法分论：（2课时）通过刑法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侵犯公民人身、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及与这

作斗争的意义；掌握各种具体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犯罪的特殊构成要件、处罚原则，及其与

其他一些犯罪的界限。

**第八章 诉讼法** **（2课时）** 通过诉讼法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诉讼法

的基本原理和区别，掌握民事诉讼程序及诉状的格式，学会分析解决生活中的实际法律问题。

**七、自主学习（必填项）**

自主学习包含：**指定的课外扩展阅读、预习任务、教师指导下的小组项目（任务）等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预计学生学习时数** | **检查方式** |
| 1 | 法庭的故事庭审纪实 | 法制史，法律基础理论， 案件分析 |  4 | 口头报告、作业期末试卷 |
| 2 |  法院旁听 | 实践环节-法院旁听 |  4 | 实践大作业 |

八、教学进度（必填项）

列出各章节学时分配及进度安排（含习题课、讨论课、课内实验）。

| 周次 | 教学内容 | 总学时 | 讲课 | 实验（上机、 实验） | 习题课讨论课 | 作业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法学概论 | 2 | 讲课 |  |  |  |
| 二 | 宪法 | 2 | 讲课 |  |  |  |
| 三 | 行政法 | 2 | 讲课 |  |  |  |
| 四 | 民法-基本原理 | 2 | 讲课 |  |  | 案例分析 |
| 五 | 民法-婚姻家庭继承法 | 2 | 讲课 |  |  |  |
| 六 | 民法-合同法 | 2 | 讲课 |  |  | 案例分析 |
| 七 | 民法-人身权法 | 2 | 讲课 |  |  |  |
| 八 | 经济法-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| 2 | 讲课 |  |  | 案例分析 |
| 九 | 经济法-公司法 | 2 | 讲课 |  |  |  |
| 十 | 劳动法 | 2 | 讲课 |  |  | 案例分析 |
| 十一 | 刑法-总论 | 2 | 讲课 |  |  |  |
| 十二 | 刑法-总论 | 2 | 讲课 |  |  |  |
| 十三 | 刑法-分论 | 2 | 讲课 |  |  | 案例分析 |
| 十四 | 刑法-分论 | 2 | 讲课 |  |  |  |
| 十五 | 诉讼法 | 2 | 讲课 |  |  | 法院旁听 |
| 十六 | 考核 | 2 | 考核 |  |  |  |

 十、评价方式与成绩（必填项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评构成（1+X） | 评价方式 | 占比 |
| 1 | 期终开卷考 | 30% |
| X1 | 大作业案例收集分析与展示 | 20% |
| X2 | 法院旁听实践环节 | 20% |
| X3 | 平时考勤、课堂表现 | 30% |

“1”一般为总结性评价, “X”为过程性评价，“X”的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，无论是“1”、还是“X”，都可以是纸笔测试，也可以是表现性评价。与能力本位相适应的课程评价方式，较少采用纸笔测试，较多采用表现性评价。

常用的评价方式有：课堂展示、口头报告、论文、日志、反思、调查报告、个人项目报告、小组项目报告、实验报告、读书报告、作品（选集）、口试、课堂小测验、期终闭卷考、期终开卷考、工作现场评估、自我评估、同辈评估等等。

本大纲只对“1”的考核方式以及比例进行规定，对“X”不予规定，由任课教师自行决定X的内容、次数及比例，同一门课程由多个教师共同授课的、由课程组共同讨论决定X的内容、次数及比例。

撰写：窦红霞 系主任审核：

附件3:

上海建桥学院行政人员、辅导员、实验人员兼课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窦红霞 | 性别 | 女　 | 出生年月 | 1971.11　 | 学历 | 本科　 | 学位 | 硕士　 |
| 职称 | 讲师 | 所学专业 | 经济法/软件工程　 | 高校教师资格证号 | 20033130171004909 |
| 入校时间 | 2002.9 | 授课学期 | 2017-18 | 课程1 | 法律案件聚焦 | 总学时 | 32 |
| 所在学院（部门） | 学生处　 | 课程2 |  | 总学时 |  |
| 本人申请理由 及要求 | 热爱教育事业，积累更多教学经验有多年教学经验，希望巩固再提高 |
| 曾经担任过的 教学工作 | 时间 | 课程名称 | 总学时数 | 备注 |
| 2002-2011 | 法学概论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| 576 | 　　 |
| 2012-2016 | 法律案件聚焦 | 180 | 　　 |
| 2012-2016 |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| 184 | 　　 |
| 试讲内容及考核 情况汇总（第一次授课的教师必须填写） | 　　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学院（部门）领导意见 | 　　　　 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学生处领导意见（辅导员必须填写） | 　　　　 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　　 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